



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怀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禹茵婕 13787526365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3.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4.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p> <p>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p>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	<p>1.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p> <p>2.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p> <p>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p> <p>4.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p> <p>5.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p> <p>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p> <p>7.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p> <p>8.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p> <p>9.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p> <p>10.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p> <p>11.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p> <p>12.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p> <p>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p>	全年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1年1次	节能监察和资源综合利用科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不设区的市（县）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具体实施区域和期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砂浆每吨六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	2026年3月开始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年2次	市墙体材料与散装水泥事务中心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违法使用袋装水泥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不得使用袋装水泥。鼓励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下的建设工程使用散装水泥。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确需少量使用袋装水泥的，袋装水泥使用总量不得超过三十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三）使用特种水泥的。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擅自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建设工程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2026年3月开始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年2次	市墙体材料与散装水泥事务中心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情况说明：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成一般检查等情形。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购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